

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4号——证券投资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6/2021_2022__E6_B7_B1_E5_9C_B3_E8_AF_81_E5_c80_306237.htm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

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4号——证券投资（2007年4月30日）

第一条 为确保上市公司证券投资信息披露的及时、准确、完整，规范上市公司证券投资的决策程序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指引。

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主板上市公司（不含证券类上市公司）的证券投资行为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。

第三条 本指引所称证券投资包括新股配售、申购、证券回购、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二级市场投资、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、委托理财进行证券投资以及本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。

第四条 上市公司应合理安排、使用资金，致力发展公司主营业务。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、申购，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。公司不得利用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间接进入股市。

第五条 上市公司应参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的要求，针对公司证券投资行为建立健全相关的内控制度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应慎重作出证券投资决策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。

第六条 上市公司证券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%以上，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，应在投资之前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第七条 上市公司证券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%以上，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，或根据公司《章程》规

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，公司在投资之前除按照前款规定及时披露外，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在召开股东大会时，除现场会议外，公司还应向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渠道进行投票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